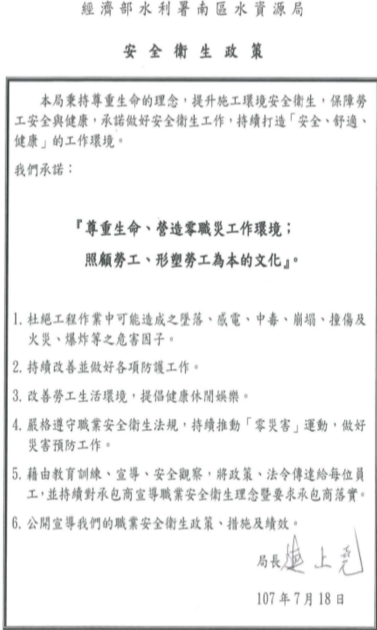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局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篇 總則 五、本局安全衛生政策： 	第一篇 總則 五、本局安全衛生政策： 本局…。 我們承諾：『尊重生命、營造零職災工作環境；照顧勞工、形塑勞工為本的文化』。 (一)杜絕工程…。 … (六)公開宣導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、措施及績效。	1. 條文未更動。 2. 原採圖片置入方式，改採用文字直接表示，免除爾後首長異動需重行修訂之情形。
第一篇 總則 十、依…第 41 條…內容，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。 …。 (二)設備之維護與檢查。 (三)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。 (四)教育與訓練。 (五)急救與搶救。	第一篇 總則 十、依…第 41 條…內容，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。 …。 (二)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。 (三)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。 (四)教育與訓練。	1. 現行工作守則之第一篇十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僅列八大項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之九大項不一致，增列<u>(五)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</u>。 2. (二)「設備之維

(六)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。 (七)事故通報與報告。 (八)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。	(五)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。 (六)急救與搶救。 (七)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。 (八)事故通報與報告。 (九)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。	護與檢查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修正為「<u>機械、設備或器具</u>設備之維護與檢查」。 3. 因增列(五)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，調整編號序。
第二篇 第一章各級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三、(七) 檢查及督督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措施。	第二篇 第一章各級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三、(七) 檢查及督督<u>導</u>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措施。	1. 「督督」修正為「<u>督導</u>」。
第二篇 第二章設備之維護檢查 一、各設備所屬課室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至第 44-1 條之規定，對其所有之機械、設備實施定期檢查；第 45 條至 49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；第 50 至 78 條之規定對所屬員工於作	第二篇 第二章<u>機械、設備或器具</u>之維護檢查 一、各<u>機械、設備或器具</u>所屬課室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至第 44-1 條之規定，對其所有之機械、設備實施定期檢查；第 45 條至 49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；第 50 至 78 條之規定<u>請</u>所	1. 章節名稱修正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一致。 2. 「設備」一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修正為「<u>機械、設備或器具</u>」。 3. 「對」修正為

業前實施作業檢點。	屬員工於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。	「 請 」。
五、危險性 設備 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，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。	五、危險性 機械設備 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，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。	1. 「 危險性設備 」一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為「 危險性機械設備 」。
第三篇第一章工作安全 十八、從事基樁施工監造作業時，應訂有一定訊號，並要求指派專人負責傳 答 訊號工作。	第三篇第一章工作安全 十八、從事基樁施工監造作業時，應訂有一定訊號，並要求指派專人負責傳 達 訊號工作。	1. 「 答 」修正為「 達 」。
第三篇第四章教育與訓練 六、… (五)…。	第三篇第四章教育與訓練 六、… (五)…。 <u>(六)擋土支撐作業、露天開挖作業、模板支撐作業、隧道等挖掘作業、隧道等襯砌作業、施工架組配作業、鋼構組配作業、屋頂作業之適用場所作業主管應接受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</u>	缺漏有關與本局相關之營造作業部份，爰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，予以加列第（六）款。
(無)	第五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	1. 同第一篇、十之

	施 <u>一、勞動場所職員工對於本局因業務需要所辦理體格檢查、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。</u> <u>新進人員：應於到職前辦理體格檢查。</u> <u>在職人員：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。</u> <u>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</u> <u>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。</u> <u>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</u>	修正意見。本章節增列，移動原工作守則第 15~16 頁有關健康檢查部分文字至本章節，以符合法規所定格式。
第 五 章 急救與搶救	第 六 章 急救與搶救	1. 因增列第五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，調整編號序。
第 六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	第 七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	1. 因增列第五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，調整編號序。
第 七 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	第 八 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	1. 因增列第五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

		施，調整編號序。
第八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一、勞動場所職員工對於本局因業務需要所辦理體格檢查、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。 (一)新進人員：應於到職前辦理體格檢查。 (二)在職人員：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。 1. 年滿65歲者，每年檢查1次。 2. 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每3年檢查1次。 3. 未滿40歲者，每5年檢查1次。 二、勞動場所職員工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。	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一、勞動場所職員工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。	1. 因增列第五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，調整編號序。 2. 原工作守則有關健康檢查部分文字移至第五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。

第九章 附則 一、本守則經本局單位主管核定後，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守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十章 附則 一、本守則經本局單位主管核定後，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守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1. 因增列第五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，調整編號序。 2. 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修正為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」。
---	---	---